

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平建办〔2020〕40号

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根据工作职责，认真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



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平政〔2019〕26号),切实做好2020年度住房城乡建设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,规范行政执法行为,强化监督管理,保证建筑市场健康规范运行发展,根据我局工作实际,制定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抽查工作开展时间

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12月20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组成

(一)抽查对象。按照平顶山市住建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平台(河南)平顶山市住建局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。

(二)检查人员组成。抽查人员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平台(河南)平顶山市住建局执法人员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根据《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(附后)的抽查项目开展检查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对检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,采取听取汇报,抽查管理制度、学习记录、会议记录,查看登记簿、卷宗以及询问有关工作人员等方式。

五、抽查结果运用

各相关单位（科室）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活动，在抽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形成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情况报告，纸质版加盖公章送局法规科（电子档发送邮箱：pdszjjfgk@163.com）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，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。对抽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相关单位（科室）务必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加强对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组织实施，确保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（二）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《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强化规范执法意识，转变执法理念，坚持做到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不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。

（三）认真做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的总结工作，对检查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总结，并将汇报材料及相关档案报送局法规科。

附件：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平顶山市住建局 2020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任务名称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/频次	抽查时间	责任单位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	1.企业依法经营情况的检查; 2.项目管理服务情况的检查	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2020年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2% 每年1次	8-10月	房地产市场监督科
2	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	1.专业技术人员力量、开发建设项目业绩情况; 2.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; 3.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制定和报送情况; 4.住宅质量保证书、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; 5.依法、依规及诚信经营情况。	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2020年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5% 每年1次	8-10月	房地产市场监督科
3	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	1.房地产估价业务有关文档; 2.估价质量管理、档案管理、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; 3.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、实地查勘记录等资料;	房地产估价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2020年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2% 每年1次	8-10月	房地产市场监督科
4	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	1.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情况; 2.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; 3.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。	在建房屋建筑工程	一般检查事项	2020年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2% 每年1次	8-10月	建筑市场监管科

5	建设工程质量监督	1.质量行为; 2.工程实体质量和进场建筑材料、设备情况; 3.工程质量检测机构、监督机构履职情况。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一般检查事项	2020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5% 每年1次	8-10月	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
6	建设工程安全监督	1.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、规范执行情况; 2.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; 3.安全三类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; 4.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。5.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检查。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重点检查事项	2020年建设工程安全监督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5% 每年2次	6-11月	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
7	建筑业企业资质检查	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净资产、主要人员、技术装备等方面是否保持满足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要求	权限内审批的建筑业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2020年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2% 每年1次	8-10月	建筑市场监管科
8	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	1.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,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; 2.有关勘察、设计业务文档; 3.有关质量、安全生产管理、档案管理、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。	具备工程勘察、设计资质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2020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0% 每年1次	8-10月	城市与建筑设计科
9	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	1.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、掌握强制性标准; 2.规划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; 3.采用的材料、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; 4.安全、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; 5.工程中采用的导则、指南、手册、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。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一般检查事项	2020年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5% 每年1次	8-10月	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

10	造价咨询企业、造价工程师、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	1.资质证书、省外进豫企业登记情况、造价咨询业务文档、技术档案管理制度、质量控制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；2.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；3.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；4.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；5.造价工程师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；6.工程最高投标报价、竣工结算价备案情况是否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等。	造价咨询企业、注册造价工程师、国有投资或部分国有投资建筑工程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2020年造价咨询企业、造价工程师、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20% 每年2次	6-11月	科技与标准科
11	新型墙体材料监督检查	1.新型墙体法律法规、规范执行情况；2.对照项目的墙材使用统计表，对墙材使用实际情况进行检查。	在建房屋建筑工程	一般检查事项	2020年建设工程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0% 每年1次	8-10月	科技与标准科